## 歸責實際駕駛人申請書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		T	
車 號		單號	
歸責原因	本案違規當時駕駛人	確屬	駕駛無訛。
依據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及處理細則第 36 條。		
	1、提供本 <u>申請書</u> 正本。 2、違規 <u>舉發通知單</u> 及 <u>採證相片</u> 正本各1份(如無法提供,應附「 <u>切結</u> 書」為憑)。		
應備資料 (右列資料備齊			
	4、駕駛人 <u>有效<b>駕駛執照或身分證</b></u> 正反面影本。 5、其他相關佐證資料(如車輛租賃契約書、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		
可辨識)	書…等);非租賃車實有租賃之情事時,本機關將移請權責機關卓 處,且不予受理。 6、委託辦理另附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	
压斗之人	7、駕駛人切結書正本 姓名/名稱:(簽章;		「機關視個案認定並通知後再行提供)。 L請蓋大小章)
<b>原被通知人</b> 身分資料	身分(居留)證字號/納電話:	充一編號	:
駕駛人	姓名:(簽章)		
身分資料	身分(居留)證字號/護電話:	医照號碼	:
受託人	姓名:(簽章)		
身分資料	身分(居留)證字號/護電話:	<b>E</b> 照號碼	

※備註:移轉案件另有其他違規情事者,受理機關將就違規明確部分,本於職權予以改罰及加罰。倘涉及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,則移請權責機關查處;倘被歸責人提出疑義,受理機關將重新列管原被通知人。另依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規定: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,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